

本文於2020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8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## 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  
社區關係委員會

# 電郵騙案受害者可怎樣自保（下）

一般來說，被騙款項在未離開受害人的銀行戶口時，或騙款轉帳至騙徒的戶口後未被即時提取，受害人能及時報警凍結該款項，又或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扣押該款項，仍有機會取回金錢。尤其騙款是轉到香港的銀行戶口，根據香港法例，事主應考慮立刻提出民事訴訟及申請禁制令，扣押被騙的款項。

即使在不幸的情況下，錢被轉移到了另一方（即第二層接收者），或者甚至被第二層接收者進一步轉移到了第三層等，這還不是一個定局。受害者應考慮採取各種法律行動。例如，可以向法庭申請披露相關轉帳的資料，查看那些帳戶中是否還有錢，找出下層接收者的身分並作出索償。所以愈早發現被騙並採取以上的措施，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項的機會就愈高。

除了向執法機構舉報和果斷提出訴訟外，任何人都要考慮如何防止這不幸事件再發生。為了能迅速做出反應，並應預早作一個應變的對策和舉報制度提供給所有員工。僱主應向員工提供培訓，了解風險所在，降低被詐騙交易的風險。要確保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不斷測試並更新及提升網絡安全，經常更換和保護密碼。減少資料洩漏或被盜竊的風險。

網絡犯罪的風險是存在的，但預防措施及網絡犯罪事件發生之後採取的補救措施都非常重要。



THE  
LAW SOCIETY  
OF HONG KONG  
香港律師會

岑顯恆  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